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謝岳凌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  
電子信箱：100345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8471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石門主要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(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)案)」暨「變更石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)案」公告及主要計畫書圖、細部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2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3年3月27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27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